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泉工信能源〔2025〕67号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向兴（福建）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5亿米坯布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向兴（福建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向兴（福建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5亿米坯布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0-350582-07-02-627909）购置高速喷水织机、高速喷气织机等设备建设坯布生产线，建成达产后形成年增产1.5亿米坯布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，内容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要求。项目

以尼龙丝、浆料等为原料，经整经、浆纱、并轴、穿综、织造等工序，生产坯布。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6 年 12 月投产，达产后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 8171.46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、15487.14 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2820.33 吨标准煤。主要能源品种为电力、天然气，年消耗电力 4354.05 万千瓦时、天然气 232.26 万立方米。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2.64kgce/hm、单位产品电耗 14.06 kWh/hm，均优于《棉布单位产品可比电耗、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》（DB33/757-2015）先进值。项目新增能耗将纳入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将对我市及晋江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你公司应及时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节能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

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27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